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8日
聲請人	何財龍
案由	聲請人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及109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聲請人之一，依解釋結果應可提起非常上訴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救濟，卻屢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及109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6號何財龍聲請案